附件2：

华南理工大学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

为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鼓励教师努力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设立“华南理工大学教学优秀奖”，奖金由学校预算支出。教学优秀奖分本科、研究生两个组别评选，为进一步规范教学优秀奖评选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1．坚持教学导向，注重奖励潜心教学、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的教师；

2．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确保评选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；

3．坚持评选标准，严格把关，宁缺毋滥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教学优秀奖评选对象为高校教龄满3年，教学精力投入大，教学能力和水平高，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改革，在教学和人才培养上有建树的教学骨干教师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接受推荐：

1．近3学年内已获得过教学优秀奖、教学卓越奖（南光卓越教学奖）或教学终身成就奖；

2．近3学年受过党纪政纪处分；

3．近3学年受过教学事故处理或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；

4．现任学校领导、学校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（含正副职，不含各学院负责人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教学优秀奖综合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、教师教学成果以及人才培养效果等开展评选。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乐于接受本科或研究生教学任务，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。师德高尚，关爱学生成长，在教学中严格要求学生；

参评本科教学优秀奖的近3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平均实际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少于48学时/学年，且平均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排名在学院前50%；每学年至少完整讲授一门本科课程（理论课或实验课）；优先推荐长期坚守在教学一线，承担大量的本科课堂教学任务，教学精力投入大，学生反映效果好的教师。参评研究生教学优秀奖的近3学年主讲研究生课程（含学术讲座）的平均实际学时数不少于32学时/学年，且平均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不低于90分；

积极钻研教学业务，在教育思想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．教学优秀奖每学年度评选一次，每年启动上一学年度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；

2．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推荐名额分本科、研究生两个组别遴选学院候选人，在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。各学院每年推荐名额由学校根据学院教学质量等因素进行动态分配；

3．学校成立教学奖励评审小组，对各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人选推荐名单。推荐名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；

4．获奖人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，或虽有异议但经核查不影响结果的，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。

五、奖励方法

教学优秀奖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50人，学校为获奖者授予“华南理工大学教学优秀奖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2万元。

六、其他

1．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2．本办法自2019年5月27日起实施，原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》（华南工教〔2017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